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39號

原告 史良鑑
被告 周堯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因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經送監執行，致無法於本院所定當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法 官 吳國聖
法 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